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6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3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4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4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6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34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34
十二、 结论性意见	36
附件一 eDevice 的注册商标	38
附件二 eDevice 拥有的专利	39
附件三 eDevice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0
附件四 eDevice 拥有的域名	41
附件六 eDevice 拥有的主要业务证照	4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九安医疗以现金方式购买 eDevice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eDevice
标的资产	指	eDevice100%的股权
马克·贝勒比	指	Marc Berrebi
斯蒂芬·申那兹	指	Stéphane Schinazi
查尔斯·贝杜高	指	Charles Berdugo
曼兹	指	MANSI
阿历克斯·吉欧	指	Alex Guillot
文森·那乌姆	指	Vincent Nahum
纳塔利·贝勒比	指	Nathalie Berrebi
迈克尔·弗罗德曼	指	Michael Freudmann
艾瑞克·撒罗门	指	Eric Salomon
阿历克斯·阿塔尔	指	Alex Attal
伊夫·阿比特保	指	Yves Abitbol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指	Frédéric Sebag
艾和·微波罗	指	Hervé Bollot
斯蒂凡·弼内	指	Stefan Gonnet
米歇尔·戈麦兹	指	Michel Gomez
吕克·阿尔蒂	指	Luc Hardy
西蒙尼·申那兹	指	Simone Schinazi
法兴创新4	指	Soge Innovation 4

法兰西创新2	指	France Innovation 2
法兰西创新3	指	France Innovation 3
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	指	ABN Amro Capital Investissement France
欧洲技术基金	指	Europe Tech Fund
增长发现基金	指	Croissance Discovery
远见基金	指	Equity Vision
约瑟夫·哈达德	指	Joseph Haddad
阿历克斯·阿塔尔	指	Alex Attal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指	Frédéric Sebag
让 - 马克·坡特万	指	Jean-Marc Potdevin
法兰西创新4	指	France Innovation 4
斯丽薇·德巴什	指	Sylvie Debache
茱莉·德巴什	指	Julie Debache
沃尔蒙公司	指	La Compagnie du Vermont
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	指	Edmond de Rothschild Partners
因波德	指	IMBORD
交易对方	指	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查尔斯·贝杜高、曼兹、J.2.H、阿历克斯·吉欧、文森·那乌姆、纳塔利·贝勒比、迈克尔·弗罗德曼、艾瑞克·撒罗门、阿历克斯·阿塔尔、伊夫·阿比特保、弗雷德里克·斯巴格、艾和微·波罗、斯蒂凡·丙内、米歇尔·戈麦兹、吕克·阿尔蒂
主要交易对方	指	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丙内
其他交易对方	指	查尔斯·贝杜高、曼兹、J.2.H、阿历克斯·吉欧、文森·那乌姆、纳塔利·贝勒比、艾瑞克·撒罗门、阿历克斯·阿塔尔、伊夫·阿比特保、弗雷德里克·斯巴格、艾和微·波罗、米歇尔·戈麦兹、吕克·阿尔蒂
九安医疗/公司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2

石河子三和/控股股东	指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顿公司	指	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12月改制更名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达公司	指	美国同达国际公司
三和公司	指	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龙天集团	指	香港龙天集团有限公司
同盛卓越	指	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法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九安欧洲	指	iHealthlabs Europe，一家根据法国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指	九安医疗、九安欧洲与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芮内于2016年6月27日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
《披露函》	指	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芮内向九安欧洲出具的《披露函》，该文件为《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的附件之一
《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指	九安医疗、九安欧洲与查尔斯·贝杜高、曼兹、J.2.H、阿历克斯·吉欧、文森·那乌姆、纳塔利·贝勒比、艾瑞克·撒罗门、阿历克斯·阿塔尔、伊夫·阿比特保、弗雷德里克·斯巴格、艾和微·波罗、米歇尔·戈麦兹、吕克·阿尔蒂于2016年6月27日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2016年6月26日出具的《eDevice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5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于2016年6月26日出具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eDevice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587号）
天津市监局	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商委	指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交割日	指	《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天津市发改委	指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国律师	指	CGR LEGAL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九安医疗的委托，作为其以现金方式购买 eDevice 100% 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九安医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中国境内法律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九安医疗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CGR LEGAL 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法国律师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向金杜基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披露要求之目的就相关内容作出确认。

金杜作为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在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但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交易文本、境外法律意见书、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金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金杜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相

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前提为：公司保证其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书面陈述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金杜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九安医疗通过其境外子公司设立的九安欧洲为收购主体，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查尔斯·贝杜高、曼兹、J.2.H、阿历克斯·吉欧、文森·那乌姆、纳塔利·贝勒比、迈克尔·弗罗德曼、艾瑞克·撒罗门、阿历克斯·阿塔尔、伊夫·阿比特保、弗雷德里克·斯巴格、艾和微·波罗、斯蒂凡·丙内、米歇尔·戈麦兹、吕克·阿尔蒂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安医疗将通过九安欧洲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金杜认为，上述交易方案的内容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根据九安医疗、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eDevice	成交金额 (人民币)	相关指标的选 取标准	九安医疗	财务指标占 比(%)
总资产	11,007.50	69,881.87	69,881.87	81,986.72	85.24
净资产	8,803.98		69,881.87	60,894.63	114.76
营业收入	13,526.67		13,526.67	39,785.80	34.00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经审计的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按董事会召开日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4434 元折算），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数据。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和《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作为投资方的九安医疗，作为交易对方的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芮内、查尔斯·贝杜高、曼兹、J.2.H、阿历克斯·吉欧、文森·那乌姆、纳塔利·贝勒比、艾瑞克·撒罗门、阿历克斯·阿塔尔、伊夫·阿比特保、弗雷德里克·斯巴格、艾和微·波罗、米歇尔·戈麦兹、吕克·阿尔蒂及作为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的九安欧洲。

（一） 九安医疗

1. 九安医疗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九安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008904220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37,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1995年8月22日至未约定

2. 九安医疗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5年设立

九安医疗的前身为柯顿公司,是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合资企业“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津园区外审字(1995)87号)和《关于合伙企业“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园区外审字(1995)105号)同意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柯顿公司由三和公司、美国同达国际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1995年8月9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0671号),于1995年8月22日取得国家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009042号)。

(2) 2007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柯顿公司董事会和投资者分别作出《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会议决议》,同意以2007年7月31日为变更设立的基准日,将柯顿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九安医疗,同时终止《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和《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2日,三和公司、Heddington Limited、龙天集团及同盛卓越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柯顿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 93,840,917.72 元中的 93,000,000 元折合为九安医疗的注册资本，余额 840,917.72 元作为九安医疗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9,300 万股。

2007 年 11 月 21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28 号）批准柯顿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上述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2007 年 11 月 26 日，九安医疗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42 号）。

2007 年 12 月 11 日，九安医疗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情况的工作报告》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31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九安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300 万元，其中三和公司出资 3,64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6%；Heddington Limited 出资 4,609.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6%；龙天集团出资 1,020.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7%；同盛卓越出资 28.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1%。

2007 年 12 月 27 日，九安医疗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825），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00 万元。

（3）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8 年 2 月 28 日，九安医疗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九安医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同意其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

2010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51 号），核准九安医疗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0 年 8 月 27 日，天津市商委以《关于同意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0]144号)批准了九安医疗注册资本增加 3,1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安医疗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得。增资后,三和公司持有九安医疗 51.6%的股权,折合 6,398.5889 万股,Heddington Limited 持有九安医疗 14.94%的股权,折合 1,852.3711 万股,龙天集团持有九安医疗 8.23%的股权,折合 1,020.21 万股,同盛卓越持有九安医疗 0.23%的股权,折合 28.83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九安医疗 25%的股权,折合 3,100 万股。

2010 年 8 月 3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94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九安医疗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60,0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6,88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00 万元,资本公积 53,783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九安医疗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42 号)。

2010 年 9 月 6 日,九安医疗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825)。

(4)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28 日,九安医疗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九安医疗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至 24,8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64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九安医疗已将资本公积 12,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24,8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天津市商委以《关于同意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1]90 号)批准了九安医疗注册资本增加 12,4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安医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增资后,三和公司持有九安医疗 51.6%的股权,折合 12,797.1778 万股,Heddington Limited 持有九安医疗 14.94%的股权,折合 3,704.7422 万股,龙天集团持有九安医疗 8.23%的股权,折合 2,040.42 万股,同盛卓越持有九安医疗 0.23%的股权,折合 57.66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九安医疗 25%的股权,折合 6,200 万股。

2011 年 6 月 27 日,九安医疗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42 号)。

2011年6月29日，九安医疗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825)。

(5) 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5日，九安医疗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九安医疗以2012年12月31日的24,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实施后九安医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7,200万元。

2013年8月9日，天津市商委以《关于同意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212号)批准了九安医疗注册资本增加12,4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安医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增资后，石河子三和持有九安医疗51.6%的股权，折合19,195.7667万股，Heddington Limited持有九安医疗14.94%的股权，折合5,557.1133万股，龙天集团持有九安医疗3.23%的股权，折合1,200.63万股，其他股东持有九安医疗30.23%的股权，折合11,246.49万股。

2013年8月12日，九安医疗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42号)。

2013年9月16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88号)，审验截至2013年5月31日，九安医疗已将资本公积12,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37,200万元。

2013年11月29日，九安医疗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825)。

(6) 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5年10月9日，九安医疗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425万元(含)。

201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0号)批准，九安医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 本次交易实施主体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九安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Healthlabs Europe
住所:	3, rue Tronchet, 75008 Paris (France)
资本金:	624,000 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医疗福利设备的开发、进出口和销售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九安欧洲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及公司登记处的公开信息未显示九安欧洲存在股东会决议或其他股东决定决定提前解散九安欧洲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交易对方

马克·贝勒比，瑞士国籍，196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C828****。

斯蒂芬·申那兹，法国国籍，1962 年 11 月出生，护照号码为 09PH2****。

查尔斯·贝杜高，法国国籍，1960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3089220****。

阿历克斯·吉欧，法国国籍，1972 年 2 月出生，护照号码为 10CV9****。

文森·那乌姆，法国国籍，1958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60392200****。

纳塔利·贝勒比，瑞士国籍，1964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C828****。

迈克尔·弗罗德曼，以色列国籍，1969 年 6 月出生，护照号码为 2017****。

艾瑞克·撒罗门，法国国籍，1964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051275R0****。

阿历克斯·阿塔尔，美国国籍，1960 年 1 月出生，护照号码为 48040****。

伊夫·阿比特保，法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护照号码为14AD263****。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法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护照号码为13CY5****。

艾和微·波罗，法国国籍，1961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07023320****。

斯蒂凡·丙内，法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02033320****。

米歇尔·戈麦兹，法国国籍，1956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07113320****。

吕克·阿尔蒂，美国国籍，1956年5月出生，护照号码为525498****。

(2)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 曼兹

名称:	曼兹
住所:	39, Chaussée de la Hulpe, 1180 Brussels (Belgium)
资本金:	7,560,753 欧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交易，具体包括购买，交易，出售和管理自有金融工具，股权收购及投资、贷款、借款或担保。

2. J.2.H.

名称:	J.2.H.
住所:	412 F, route d'Esch, 2086 Luxembourg, Luxembourg
资本金:	2,405,240.72 欧元
公司类型:	简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开发、运营和管理在法国和境外的公司集团，专注于新数字媒体传播和发行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以及相关通讯服务的提供。

根据《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曼兹和 J.2.H 声明保证其为一家根据其设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已经其相关企业主体授权签署《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根据《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和《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方全体自然人声明保证其拥有完整的权力和授权签署《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和《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及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26日，九安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买卖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

1. 九安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九安医疗就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向天津市商委备案；
3. 九安医疗就本次交易向天津市发改委备案；
4. 与本次境外投资相关的外管登记。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Device
注册地址:	Parc Cad éra sud b âtiment P2 avenue Ariane – 33700 M égnac(France)
资本金:	1,039,865.04 欧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9 日至 2099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处理和通信设备的开发、组装和销售
股东:	马克·贝勒比 (59.16%) ; 斯蒂芬·申那兹 (7.93%) ; 查尔斯·贝杜高 (5.05%) ; 曼兹 (5.05%) ; J.2.H (3.26%) ; 阿历克斯·吉欧 (3.06%) ; 文森·那乌姆 (2.82%) ; 纳塔利·贝勒比 (2.08%) ; 迈克尔·弗罗德曼 (1.96%) ; 艾瑞克·撒罗门 (1.63%) ; 阿历克斯·阿塔尔 (1.57%) ; 伊夫·阿比特保 (1.54%) ;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23%) ; 艾和微·波罗 (1.12%) ; 斯蒂凡·丙内 (0.98%) ; 米歇尔·戈麦兹 (0.98%) ; 吕克·阿尔蒂 (0.57%)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在波尔多贸易和公司登记处设立，设立时的初始资本金为 100,000 欧元，每股 1 欧元，共 100,000 股，股东为伊夫·阿比特保、斯蒂芬·申那兹、马克·贝勒比、阿历克斯·吉欧、西蒙尼·申那兹、纳塔利·贝勒比和 E-Device Inc.，其中伊夫·阿比特保、斯蒂芬·申那兹、马克·贝勒比、阿历克斯·吉欧、西蒙尼·申那兹、纳塔利·贝勒比各持有 1 股股份，E-Device Inc. 持有 99,994 股股份。

自设立至今，eDevice 的主要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01 年 6 月 29 日，eDevice 股份的票面价值从 1 欧元减少至 0.1 欧元，股份数量从 100,000 股增至 1,000,000 股，资本金不变。

2001 年 10 月 26 日，eDevice 新增资本金 48,224.7 欧元，增发 482,247 股新股，其中法兰西创新 2 认缴新股 108,974 股，法兰西创新 3 认缴新股 108,974 股，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认缴新股 108,974 股，法兴创新 4 认缴新股 124,819 股，欧洲技术基金认缴新股 30,506 股。

2002 年 1 月 21 日，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08,974 股股份转让予法兰西创新 4。

2004 年 5 月 14 日，eDevice 新增资本金 82,000 欧元，增发 820,000 股新股，均由 E-Device Inc. 以其拥有的包括“E-Device”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出资认缴。

2004 年 5 月 17 日，eDevice 新增资本金 5,000,000 欧元，增发 50,000,000 股新股，均由 E-Device Inc. 认缴。

2004 年 5 月 17 日，eDevice 股份的票面价值减少至 0.02 欧元，资本金减少 4,184,179.76 欧元，总股数不变。

2004 年 5 月 17 日，eDevice 新增资本金 1,756,010.78 欧元，增发 87,800,539 股新股，均由 E-Device Inc. 认缴。

2004 年 5 月 31 日，E-Device Inc. 清算，E-Device Inc.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股份转让予其股东，其中 E-Device Inc. 向马克·贝勒比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3,957,729 股股份，向斯蒂芬·申那兹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0,682,826 股股份，向伊夫·阿比特保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3,134,790 股股份，向亚历克斯·吉欧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3,134,790 股股份，向 Digitelec 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3,415,005 股股份，向吕克·阿尔蒂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350,257 股股份，向增长发现基金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21,003,325 股股份，向远见基金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20,692,678 股股份，向约瑟夫·哈达德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610,294 股股份，向亚历克斯·阿塔尔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610,294 股股份，向弗雷德里克·斯巴格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256,029 股股份，向让-马克·坡特万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257,647 股股份，向文森·那乌姆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256,029 股股份，向艾瑞克·撒罗门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805,147 股股份，向 AWF 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256,029 股股份，向 SC Loups 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2,776,961 股股份，向纳塔利·贝勒比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925,580 股股份，向法兰西创新 2 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0,381,426 股股份，向法兰西创新 3 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0,381,426 股股份，向法兰西创新 4 转让其

拥有的 eDevice 10,381,426 股股份，向法兴创新 4 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11,890,902 股股份，向欧洲技术基金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2,906,159 股股份，向曼兹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2,499,140 股股份，向艾和微·波罗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555,450 股股份，向查尔斯·贝杜高转让其拥有的 eDevice 2,499,140 股股份。

2005 年 1 月 19 日，法兰西创新 4 借予 XAnge Private Equity 1 股股份，增长发现基金借予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 1 股股份。

2005 年 6 月 28 日，eDevice 股份的票面价值减少至约 0.0128 欧元，资本金减少 1,002,055.72 欧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约瑟夫·哈达德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610,294 股股份转让予 J.2.H。

2009 年 1 月 9 日，eDevice 股份的票面价值减少至约 0.008712 欧元，资本金减少 579,450 欧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75,257 股股份转让予让 - 马克·坡特万，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593,415 股股份转让予艾和微·波罗，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860,178 股股份转让予艾瑞克·撒罗门，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988,854 股股份转让予纳塔利·贝勒比，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341,878 股股份转让予文森·那乌姆，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720,357 股股份转让予 J.2.H，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669,955 股股份转让予曼兹，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669,955 股股份转让予查尔斯·贝杜高，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966,765 股股份转让予 SC Loups，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3,648,419 股股份转让予 Digitelec，远见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957,645 股股份转让予马克·贝勒比，增长发现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7,631,516 股股份转让予斯蒂芬·申那兹，法兰西创新 2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3,781,499 股股份转让予斯蒂芬·申那兹，法兰西创新 2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463,701 股股份转让予马克·贝勒比，法兰西创新 3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5,245,200 股股份转让予马克·贝勒比，法兰西创新 4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5,245,200 股股份转让予马克·贝勒比，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 股股份归还予增长发现基金。

2009 年 2 月 16 日，西蒙尼·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0 股股份转让予斯蒂芬·申那兹。

2009 年 3 月 30 日，XAnge Private Equity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 股股份归还予法兰西创新 4。

2009 年 4 月 7 日，eDevice 资本金减少 383,840.92 欧元，法兰西创新 2 将其

持有的 eDevice 5,245,200 股股份注销, 法兰西创新 3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5,245,200 股股份注销, 法兴创新 4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2,015,721 股股份注销, 法兰西创新 4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5,245,200 股股份注销, 欧洲技术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936,665 股股份注销, 增长发现基金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3,371,809 股股份注销。eDevice 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 44,059,795 股。

2009 年 6 月 12 日, 伊夫·阿比特保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556,698 股股份转让予 SC Loups。

2009 年 8 月 28 日, SC Loups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迈克尔·弗罗德曼。

2009 年 11 月 25 日, eDevice 新增资本金 98,812.10 欧元, 增发 11,342,305 股新股, 均由斯蒂芬·申那兹以其拥有的 Digitelec 股权认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eDevice 减少资本金 61,535.27 欧元, Digitelec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7,063,424 股股份予以注销。

2010 年 8 月 23 日, 斯蒂芬·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5,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沃尔蒙公司。

2010 年 11 月 29 日, eDevice 新增资本金 26,219.58 欧元, 增发 3,009,656 股新股, 其中迈克尔·弗罗德曼认缴新股 1,003,218 股, 斯蒂凡·芮内认缴新股 1,003,219 股, 米歇尔·戈麦兹认缴新股 1,003,219 股。

2011 年 9 月 14 日, 让-马克·坡特万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66,452 股股份转让予沃尔蒙公司,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66,452 股股份转让予马克·贝勒比。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斯蒂芬·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700,000 股股份转让予沃尔蒙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 eDevice 将留存收益账户中 600,136.99 欧元转为资本金, 股份的票面价值增加至 0.01452 欧元。

2012 年 6 月 15 日, eDevice 资本金减少 598,102.62 欧元, 查尔斯·贝杜高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067,638 股股份注销, 伊夫·阿比特保将其持有的 eDevice 631,240 股股份注销, 曼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067,638 股股份注销, 斯蒂芬·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0,695,266 股股份注销, 沃尔蒙公司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786,580 股股份注销, 米歇尔·戈麦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401,287 股股份注销, 斯蒂凡·芮内将其持有的 eDevice 401,287 股股份注销, 艾瑞克·撒罗门将其持有的

eDevice 666,130 股股份注销，纳塔利·贝勒比将其持有的 eDevice 765,777 股股份注销，马克·贝勒比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1,654,374 股股份注销，阿历克斯·阿塔尔将其持有的 eDevice 644,117 股股份注销，J.2.H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332,260 股股份注销，阿历克斯·吉欧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253,920 股股份注销，弗雷德里克·斯帕格将其持有的 eDevice 502,411 股股份注销，迈克尔·弗罗德曼将其持有的 eDevice 801,287 股股份注销，艾和微·波罗将其持有的 eDevice 459,546 股股份注销，文森·那乌姆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039,162 股股份注销，SC Loups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2,520,169 股股份注销，AWF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502,411 股股份注销。eDevice 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 41,192,500 股。

2012 年 12 月 28 日，斯蒂芬·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1,185,025 股股份转让予马克·贝勒比，沃尔蒙公司将其持有的 eDevice 4,175,742 股股份转让予马克·贝勒比。

2013 年 6 月 26 日，AWF 清算，AWF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753,618 股份转让予斯丽薇·德巴什。

2015 年 6 月 2 日，eDevice 将留存收益账户中 267,350.78 欧元转为资本金，股份的票面价值增加至约 0.01882 欧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斯丽薇·德巴什将其持有的 eDevice 434,972 股份转让予茉莉·德巴什。

2015 年 6 月 26 日，eDevice 资本金减少 129,725.6 欧元，斯蒂芬·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478,941 股股份注销，伊夫·阿比特保将其持有的 eDevice 94,686 股股份注销，马克·贝勒比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55,874 股股份注销，阿历克斯·吉欧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88,088 股股份注销，吕克·阿尔蒂将其持有的 eDevice 35,026 股股份注销，阿历克斯·阿塔尔将其持有的 eDevice 96,618 股股份注销，弗雷德里克·斯帕格将其持有的 eDevice 75,362 股股份注销，艾瑞克·撒罗门将其持有的 eDevice 99,919 股股份注销，斯丽薇·德巴什将其持有的 eDevice 318,646 股股份注销，茉莉·德巴什将其持有的 eDevice 434,972 股股份注销，SC Loups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3,780,255 股股份注销，曼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310,146 股股份注销，艾和微·波罗将其持有的 eDevice 68,932 股股份注销，查尔斯·贝杜高将其持有的 eDevice 310,146 股股份注销，J.2.H 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99,839 股股份注销，迈克尔·弗罗德曼将其持有的 eDevice 120,193 股股份注销，沃尔蒙公司将其持有的 eDevice 4,130 股股份注销，斯蒂凡·丙内将其持有的 eDevice 60,193 股股份注销，米歇尔·戈麦兹将其持有的 eDevice 60,193 股股份注销。eDevice 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 6,892,159 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和《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交易对方的声明与保证，eDevice 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 eDevice 股东会决议提前解散 eDevice 的情形；eDevice 股权清晰，未设

定任何权利限制，除交易对方已于《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和《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中同意豁免的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对本次股权转让所设限制外，该等股权于交割日自由转让予九安欧洲不存在法律限制。

（三）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目前未拥有任何子公司。

2. 自有物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未拥有任何自有物业。

3. 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共拥有 1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类别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因波德	商业	Parc Cad éra Sud, B âtiment P2, Avenue Ariane, 33700 M égnac (France)	办公室：741 平 方米，运营区： 132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080 欧 元/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和《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主要交易对方的声明与保证，上述租赁有效且对 eDevice 具有约束力和完整效力。

4.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1 项，其中法国注册商标 6 项，欧洲注册商标 3 项，国际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利请求。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与 WIRE-X Cube Systems Ltd 已签署了一份关于共同使用 WIRE X 商标的商标共用协议。根据法国法律，该协议因其协议期限为长期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但该协议未约定适用法律。据其所知，eDevice 与 WIRE-X Cube Systems Ltd 目前不存在关于使用 WIRE X 的争议。尽管上述协议

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但鉴于未发现 eDevice 与 WIRE-X Cube Systems Ltd 在该商标使用上存在争议，法国律师认为与之相关的风险较低。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主要交易对方在《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声明与保证，eDevice 不存在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由第三方许可其使用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合法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6 项，其中法国专利 4 项，欧洲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合法拥有的正在申请中且已公布的专利共 3 项，其中《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 2 项，美国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主要交易对方在《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eDevice 不存在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由第三方许可其使用的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主要交易对方在《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声明与保证，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和许可不存在任何提至法院或仲裁庭的法律诉求。

(3) 域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合法拥有的域名共 4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未拥有其他已注册的知识产权。

(四)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共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类型
eDevice	Bpifrance Financement ¹	326,808 欧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补贴

(五) 业务经营资质

¹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Bpifrance Financement 更名前名称为 OSEO。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主要交易对方的声明与保证，eDevice 已取得目前合法经营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证照、特别许可、豁免、指令、特许经营及批准（“公司批准”）；除根据过去惯例或经合理预期不会单独或合并地对 eDevice 开展业务的能力产生实质性损害的违规、违约、未履行或其他情况外，eDevice 已遵守上述公司批准。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和《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主要交易对方的声明与保证，除下述情况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针对 eDevice 的判决、仲裁和类似司法程序，或正在进行中的判决、仲裁和类似司法程序：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巴黎商业法院做出的判决：诉讼双方是 eDevice 和 Edev Teleservices，其中 eDevice 是原告。eDevice 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向 Edev Teleservices 提起诉讼，要求获得由 Edev Teleservices 引起的损害赔偿，eDevice 估算赔偿金额为 500 万欧元。法官判决 Edev Teleservices 向 eDevice 赔偿 10,000 欧元。根据交易对方的声明，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判决已送达双方，eDevice 已获得赔偿。因此该诉讼可被认定为已完结。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和《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主要交易对方的声明与保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针对 eDevice 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进行中的行政处罚。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eDevice 将成为九安医疗通过九安欧洲持有的境外子公司，但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自主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安医疗就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0日，九安医疗发布《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九安医疗自2016年6月20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6月25日，九安医疗发布《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九安医疗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6日，九安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九安医疗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金杜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九安医疗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九安医疗的资本金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九安医疗不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天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九安医疗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eDevice100%的股权。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eDevice 将成为九安医疗的境外子公司，九安医疗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有利于九安医疗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九安医疗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独立性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安医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九安医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九安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治理结构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九安医疗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2016年6月27日,九安医疗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方案

九安医疗通过其境外子公司设立的九安欧洲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eDevice 100%的股权,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eDevice 70.0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安医疗将通过九安欧洲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 购买价款

(1) 九安欧洲于交割时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45,151,187.03 欧元。

(2) 主要交易对方授权代表应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通知九安欧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现金额的决定方式,包括详细的计算方式和所有相关支持性信息。主要交易对方需保证九安欧洲及其顾问自主要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通知之日起能够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及文件以便其确认和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金额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金额符合《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下的相关约定。

3. 盈利能力付款安排

(1) 第一期盈利能力付款安排

基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九安欧洲应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一笔基于盈利能力的调整对价(“EA1”),计算公式如下:

$$EA1 = [(16,000,000 \text{ 欧元} - B1) \times \text{MIN}(A1; 22,245,945 \text{ 欧元}) / 22,245,945 \text{ 欧元}] + C1 + D1]$$

MIN: A1 和 22,245,945 欧元中较低的数。

A1: 指根据九安欧洲向主要交易对方提交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

审计报告及第一期盈利能力付款安排的声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

B1: 如果 A1 大于等于 22,245,945 欧元, B1 等于零, 如果 A1 小于 22,245,945 欧元, B1 等于 1,000,000 欧元。

C1: 等于 A1 和 22,245,945 欧元之间差额的 20%, 当且仅当该差额为正数。

D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金和 19,071,347 欧元之间差额的 50% 减去 1,000,000 欧元 (D1 可以是整数或负数)。

各方同意并认可, 如果经计算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额等于 22,245,945 欧元,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D1) 经调整的净利润额, 第一期盈利能力付款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等于 16,000,000 欧元。

(2) 第二期盈利能力付款安排

基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 九安欧洲应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一笔基于盈利能力的调整对价 (“EA2”), 计算公式如下:

$$EA2 = [(12,250,000 \text{ 欧元} - B2) \times \text{MIN}(A2; 20,000,000 \text{ 欧元}) / 20,000,000 \text{ 欧元}] + C2]$$

MIN: A2 和 20,000,000 欧元中较低的数。

A2: 指根据九安欧洲向主要交易对方提交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二次基于盈利能力的调整对价支付声明, 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

B2: 如果 A2 大于等于 20,000,000 欧元, B2 等于零, 如果 A2 小于 20,000,000 欧元, B2 等于 1,000,000 欧元。

C2: 等于 A2 和 20,000,000 欧元之间差额的 20%, 当且仅当该差额为正数。

各方同意并认可, 如果经计算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额等于 20,000,000 欧元, 第二期盈利能力付款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等于 12,500,000 欧元。

4. 交割安排

交割将于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位于 166,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75008 的巴黎办公室进行，交割日将于《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的情况下由九安欧洲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向主要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发出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声明予以确定，该等日期将为《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算不少于三个工作日不多于十个工作日之间的某一天。

交割时，九安欧洲应该：

(1) 根据付款说明于交割时向付款说明中的受益方以现金，即时到账电汇的方式支付《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第 3.2 条项下约定由九安欧洲支付的购买价格；及

(2) 向主要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交付股权账户质押协议原件及股权账户质押协议下的其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3) 向主要交易对方交付：

(i) 《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第 2.2 (a) (i)项下的相关登记、证书、备案通知书的复印件；

(ii) 九安医疗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iii) 九安欧洲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及授权九安欧洲经理执行《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交割时，主要交易对方或其授权代表应向九安欧洲交付：

(1) 于交割日生效的标的公司董事艾和微·波罗的辞职信；

(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注册文件和董事会注册文件；

(3) 能够证明标的公司 70.03%股权转让予九安欧洲的完整、已经适当签署并标注日期的文件及相关税务转让表格，以及已更新且能够证明标的公司 70.03%股权已转让予九安欧洲的标的公司股东及证券转让登记文件；

(4) 于交割日根据 (A) 与 Bpifrance Financement 于 2011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家庭医疗监控设备开发的贷款协议和 (B) 与 Bpifrance Financement 于 2015

年6月8日签署的关于S2C2项目的补贴协议(n P3706-179094)的条款,向Bpifrance Financement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函复印件;

(5) 经主要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现有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

截至交割日,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九安欧洲交付:

(1) 根据《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的相关条款更新的披露函,如有;

(2) 经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包括与已约定的不竞争不劝诱条款实质性类似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如适用)修订件。

5. 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

截至交割日,《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下九安欧洲的各项义务均已满足,或在不晚于交割日前3个工作日由九安欧洲予以豁免:

(1) 中国国家外汇局天津分局颁发登记证明文件,天津市商委颁发相关证书,天津市发改委颁发备案通知书,证明与《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和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已完成;以及

(2) 九安医疗的股东大会批准《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下所述的交易。

6.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安排

自交割起,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未来取得标的公司股息的权利归九安医疗所有,为避免歧义,该等股息包括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的公司利润中的股息(或亏损)。

7. 人员安排

马克·贝勒比和斯蒂芬·申那兹自交割日起三年内继续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且其中一人将履行总经理职责。

8. 违约责任

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和确认:

(1) 若标的公司发生损失,主要交易对方向九安欧洲(或经许可的受让方)支付的赔偿需与九安欧洲(或经许可的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直接经济利益

的比例相对应的需承担标的公司所遭受的损失的比例相一致。

(2) 若《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第 5.2 (b) 条 (财务报表-无明确变更或事项) 项下的保证和承诺存在不准确或违反的情况, 未在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应被视为九安欧洲 (或经许可的受让方) 遭受的损失, 以在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未被披露的金额乘以九安欧洲在标的公司中直接拥有的经济利益比例为限。

(3) 为避免歧义, 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 即使依据《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只售出标的公司 70.03% 的股权及表决权, 主要交易对方将按照《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6.1(a), 6.1(b), 6.3 和 6.4 条的约定共同(无连带责任)就 100% 的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9. 生效条件

《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自该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且取得天津市发改委颁发的关于该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备案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10. 终止条件

如下文所述,《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可以于交割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 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或

(2) 《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据其条款终止的情况下, 由九安欧洲或主要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提出; 或

(3) 自九安欧洲未向主要交易对方通知其已取得《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生效条件约定的备案通知书之日起的任何时间, 由主要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提出; 或

(4) 如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时(巴黎时间)本次交易未交割或《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未按约定生效,《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届时自动终止, 除非最后期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的先决条件未满足或被豁免或协议未生效)根据《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的约定推迟。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应适用并依据法国法律解释。

(2) 所有因《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产生或与《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终止和终止后的义务）应当提交巴黎商业法院专属管辖。

(二) 《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2016年6月27日，九安医疗与其他交易对方签署《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方案

九安医疗以九安欧洲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eDevice 100% 的股权，其中包括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eDevice 29.9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安医疗将通过九安欧洲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2. 购买价款

九安欧洲于交割时向其他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20,483,159.97 欧元。

3. 交割安排

交割将于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位于 166,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75008 的巴黎办公室进行，交割日将于《少数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的情况下由九安欧洲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向其他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发出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声明予以确定，该等日期将为《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算不少于三个工作日不多于十个工作日之间的某一天。

交割时，九安欧洲应该：

(1) 根据付款说明于交割时向付款说明中的受益方以现金，即时到账电汇的方式支付《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第 3.2 条项下约定由九安欧洲支付的购买价格；及

(2) 向其他交易对方交付：

(i) 《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第 2.2 (a) (i) 项下的相关登记、证书、备案通知书的复印件；

(ii) 九安医疗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iii) 九安欧洲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及授权九安欧洲经理执行《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交割时，其他交易对方或其授权代表应向九安欧洲交付：

(1) 曼兹和 J.2.H.股东会授权根据《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出售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完成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

(2) 能够证明标的公司 29.97%股权转让予九安欧洲的完整、已经适当签署并标注日期的文件及相关税务转让表格，以及已更新且能够证明标的公司 29.97%股权已转让予九安欧洲的标的公司股东及证券转让登记文件；

(3) 经其他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现有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

4. 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

截至交割日，《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下九安欧洲的下列义务已全部满足，或在不晚于交割日前 3 个工作日由九安欧洲予以豁免：

(1) 中国国家外汇局天津分局颁发登记证明文件，天津市商委颁发相关证书，天津市发改委颁发备案通知书，证明与《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和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已完成；以及

(2) 九安医疗的股东大会批准《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下所述的交易。

5. 生效条件

《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自该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且取得天津市发改委颁发的关于该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备案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6. 终止条件

如下文所述，《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可以于交割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 经 (i) 各方或 (ii) 其他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和九安欧洲签署书面协议；或

(2) 自九安欧洲根据相关协议无权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由九安欧洲提出；或

(3) 自九安欧洲未向其他交易对方通知其已取得《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生效条件约定的备案通知书之日起的任何时间, 由其他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提出; 或

(4) 如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时(巴黎时间)本次交易未交割或《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未按约定生效, 《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届时自动终止, 除非最后期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的先决条件未满足或被豁免或协议未生效)根据《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的约定推迟。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应适用并根据法国法律解释。

(2) 所有因《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产生或与《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终止和终止后的义务)应当提交巴黎商业法院专属管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上述《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和《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法国法律下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九安医疗的确认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交易对方与九安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九安医疗的确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九安医疗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根据九安医疗的确认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本次交易完成前, 九安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九安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

易发生变更。根据九安医疗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九安医疗的境外子公司，九安医疗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参与九安医疗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73957K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366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中国法律顾问

金杜持有证号为 2110119931008915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审计机构

大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01974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编号为 00016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评估机构

天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22611233N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1102014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编号为 0100014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金杜认为，参与九安医疗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年6月20日）前6个月至2015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存在买卖九安医疗股票

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张凤云	九安医疗工会主席、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	2016年1月4日	5,000	买入
安信证券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16年1月12日	400	买入
		2016年1月12日	400	买入
		2016年1月13日	800	卖出
		2016年5月4日	8,764	买入
		2016年5月4日	3,600	买入
		2016年5月4日	500	买入
		2016年5月4日	1,800	买入
		2016年5月4日	10,000	买入
		2016年5月4日	12,300	买入
		2016年6月1日	8,700	卖出
		2016年6月1日	3,621	卖出
		2016年6月1日	12,321	卖出
		2016年6月1日	12,321	卖出

张凤云出具了关于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书面说明，其购买九安医疗股票虽然发生在九安医疗停牌前六个月内，但交易时其不知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其购买九安医疗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公司的信心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九安医疗针对张凤云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经九安医疗核实，九安医疗股票停牌前，张凤云未参与九安医疗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不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根据安信证券的自查结果，安信证券存在两个自营账户（股东代码：0899045289；0899052630）买卖九安医疗股票情况。安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买卖

“九安医疗”股票的说明》，上述账户为量化投资账户，购买九安医疗股票行为系安信证券衍生品交易部采用量化模型选股的策略构建一篮子股票，并通过量化指标交易一篮子股票所致。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因而上述账户买卖九安医疗股票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信证券承诺，上述账户在买卖九安医疗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其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情形；安信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内幕信息的交易。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九安医疗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所述的全部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牟蓬

陈复安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六年月日

附件一 eDevice 的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商标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是否对外授权
E-Device	99 828 373	9, 38, 40, 41, 42	2020 年 4 月 4 日	法国	无
WIREX	3 709 390	9, 38, 42	2020 年 2 月 1 日	法国	无
Healthgo	3 905 017	9, 38, 44	2022 年 3 月 14 日	法国	无
Connectivity that cares	3 927 513	9, 38, 42, 44	2022 年 6 月 15 日	法国	无
CaSaas	3 960 199	9, 38, 42, 44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法国	无
WireT	4 187 127	9, 38, 42	2025 年 6 月 9 日	法国	无
E-Device	001707587	9, 38, 42	2020 年 5 月 31 日	欧洲商标	无
Connectivity that cares	014432074	9, 38	2010 年 5 月 18 日	欧洲商标	无
Healthgo	014432141	9, 38	2025 年 7 月 30 日	欧洲商标	无
WIREX	1129794	9, 38, 42	2022 年 7 月 13 日	国际商标	无
WireT	1283975	9, 38, 42	2025 年 6 月 29 日	国际商标	无

附件二 eDevice 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组织 (国家)	申请日	国际专利类型 (IPC)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国)	2012 年 5 月 29 日	H 04 W 8/06	FR 299154	CaSaas:一种在移动通讯设备和远程服务器之间建立连接的方法	2032 年 5 月 29 日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国)	2014 年 3 月 27 日	H 04 W 4/02	3019431	GSM01: 存在检测装置	2034 年 3 月 27 日
3.	欧洲专利局 (AT, BE, CH, CY, DE, DK, ES, FI, FR, GB, GR, IE, IT, LI, LU, MC, NL, PT, SE, TR)	2001 年 3 月 15 日	G06 F 13/00 H 04 M 11/06 H04 L 12/28	EP 1264239	Smartstack:应用于互联网连接的整体集成组件	2021 年 3 月 15 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国)	2012 年 2 月 23 日	G06 F 13/12	2987471	USB key: 应用于数字信号接口和路由复制的电子设备	2032 年 2 月 23 日
5.	欧洲专利局 (AI, AT, BA, BE, BG, CH, CY,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T, LI, LT, LU, LV, MC, ME, MK, MT, NL, PL, PT, RO, RS, SE, SI, SK, TR)	2013 年 2 月 19 日	G06F 13/40 H04W 4/00	EP 2817721	USB key: 应用于数字信号接口和路由复制的电子设备	2033 年 2 月 19 日
6.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国)	2001 年 2 月 5 日	H04L 29/06 H04M 11/00	2820587	Wake up: 通过一个设备激活数据通信功能的远程方法和设备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三 eDevice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组织 (国家)	申请日	国际专利类型 (IPC)	国际申请号	专利名称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013年11月5日	H 04 W 36/14	PCT/FR2013/052628	CaSaas:一种在移动通讯设备和远程服务器之间建立连接的方法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015年3月23日	H 04 W 4/02 G08B 21/22 H 04 W 4/00	PCT/FR2015/050722	GSM01: 存在检测装置
3.	美国专利局 (美国)	2013年2月19日	G06 F 13/40 H04W 4/00	14378476 A1	USB key: 应用于数字信号接口和路由复制的电子设备

附件四 eDevice 拥有的域名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
connectivity-that-cares.com	eDevice	2016年11月15日
connectivitythatcare.com	eDevice	2016年11月15日
connectivitythatcares.com	eDevice	2016年11月15日
connectivity-that-cares.net	eDevice	2016年11月15日
connectivitythatcare.net	eDevice	2016年11月15日
connectivitythatcares.net	eDevice	2016年11月15日
digitelec.com	eDevice	2017年6月1日
e-device.biz	eDevice	2017年1月9日
edevice.biz	eDevice	2017年5月9日
e-device.com	eDevice	2016年12月9日
edevic.com	eDevice	2016年12月15日
edevic.com.mx	eDevice	2017年5月1日
e-device.net	eDevice	2016年12月21日
edevic.net	eDevice	2017年2月5日
e-device.org	eDevice	2017年1月18日
edevic.org	eDevice	2017年1月18日
edevic.ca	eDevice	2017年12月12日
edevic.cn	eDevice	2017年3月17日
edevic.co.il	eDevice	2018年3月22日
edevic.co.uk	eDevice	2016年11月27日
edevic.fr	eDevice	2017年4月4日
edevic.it	eDevice	2016年6月19日
edevic.jp	eDevice	2017年3月31日

edevicetechnology.com	eDevice	2017年2月8日
e-espressopoint.com*	eDevice	2016年9月7日
e-espressopoint.net*	eDevice	2016年9月7日
expressomachine.com*	eDevice	2017年3月8日
icafetiere.com*	eDevice	2017年3月8日
icoffeemachine.com*	eDevice	2017年3月8日
idems.com*	eDevice	2016年8月30日
inespresso.com*	eDevice	2017年3月8日
moulineternet.com	eDevice	2017年3月8日
smartstack.biz*	eDevice	2016年11月18日
smartstack.cn*	eDevice	2017年3月17日
smartstack.co.il*	eDevice	2018年2月5日
smartstack.com*	eDevice	2017年2月12日
smartstack.com.mx*	eDevice	2017年5月1日
smartstack.eu*	eDevice	2017年4月30日
smartstack.it*	eDevice	2016年6月19日
smartstack.jp*	eDevice	2017年3月31日
smartstack.net*	eDevice	2017年2月12日
smartstack.org*	eDevice	2016年10月16日
smartstack.us*	eDevice	2016年7月9日

*目标公司将于交割日前放弃更新或予以出售的域名

附件六 eDevice 拥有的主要业务证照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 ICES003 加拿大标准的验证测试	EMITECH GROUPE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发证日)
2.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 ICFR 47 FCC PART 15 美国标准的验证测试	EMITECH GROUPE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发证日)
3.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电信标识通知 2001(2013 修订) 证书	CBA (澳大利亚)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4.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无线电通信法案 (1992) 和电信法案 (1997) 下的 ACMA 标准的供应商证明	ACMA (澳大利亚通讯和媒体局)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5.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电信法第 38-24 条的证书 (日本)	/	2015 年 9 月 15 日 (发证日)
6.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电信业务法第 56 条终端设备类型认证条款的证书 (日本)	/	2015 年 9 月 25 日 (发证日)
7.	IECEE 证书 (WireX 3G LC 设备)	IECEE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发证日)
8.	WireX 3G LC 设备的 MET 实验室证书	MET Laboratories, Inc.	2015 年 5 月 11 日 (发证日)
9.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0.	ISO 13485:2012 (医疗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监管要求)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1.	医疗设备注册 (EDEVICE)	FDA(美国)	生效